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韓淑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18866元	自 民 國 113 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韓淑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
01 國113年01月10日止累計555,9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18,866
02 元為消費款；35,871元為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03 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4 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0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